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訴，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自 89 年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變更之同意及建築許可，並獲核發雜項執照，迄今 11 年餘，惟高雄市（前高雄縣）政府視本案為非法開發，並令「無限期停工」，嚴重損及權益，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有關據訴，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自民國（下同）89 年取得土地使用分區編定變更之同意及建築許可，並獲核發雜項執照，迄今 11 年餘，惟高雄市（前高雄縣）政府視本案為非法開發，並令「無限期停工」，嚴重損及權益，認為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經本院現場履勘，嗣後分別函請高雄市政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旗山區公所（下稱旗山公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農委會水土保持局（下稱水保局）及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查復說明，並約請高雄市政府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到院接受詢問，業已調查竣事，茲臚述調查意見如下：

- 一、財團法人華榮醫院開發案係於 93 年 4 月 26 日申請雜項執照開工，其水土保持施工日期即在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後，又其水土保持工程既符合水土保持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之開發行為，則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陳訴人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尚難認有不合之處。
 - (一)查陳訴人為於改制前高雄縣旗山鎮旗山段 125-18、177-15 及 177-31 地號等 3 筆山坡地土地興設華榮醫院，經行政院衛生署 82 年 12 月 17 日同意許可籌設，

嗣於 83 年 8 月 5 日向改制前高雄縣政府提出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用地變更案，經該府函報前臺灣省政府建設廳轉內政部審查，嗣經 84 年間環保署同意備查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說明書、86 年間環保署審查通過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同意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87 年間農委會審查通過財團法人華榮醫院水土保持規劃書，內政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查完竣，內政部爰以 89 年 2 月 2 日台 89 內營字第 8982281 號函同意陳訴人申請於改制前高雄縣旗山鎮山坡地開發華榮醫院之用地變更計畫案。

(二)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嗣於 89 年 2 月 23 日以華籌字第 89022301 號函檢送「『財團法人華榮醫院』水土保持計畫」予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局，經該局以 89 年 3 月 2 日八九建局管字第 DA003406 號函送該水土保持計畫予該府農業局審查，經其委託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代為審查，認為符合水土保持技術規範，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爰以 89 年 9 月 11 日八九府農保字第 8900154335 號函復該府建設局並副知財團法人華榮醫院，該函復內容略以，該案水土保持計畫部分原則核定通過，惟施工期間應特別注意其他基礎工程特殊狀況，另據該函說明三表示，依水土保持法第 6、24 條等規定，應由依法登記執業之專業技師辦理監造工作及向該府繳納水土保持計畫工程造價百分之三十保證金（按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為新臺幣（下同）2,421 萬元）後，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方可准予開工。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局）嗣以 89 年 10 月 17 日 89 府建管字第 174660 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正本：財團法人華榮醫院），該函說明三亦為如上之表示。

(三)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嗣於 92 年 7 月 23 日核發政（貳）

高縣建雜字第 00022 號雜項執照，准其於旗山段 177-15、177-31、125-18、125-58 地號等土地上進行假設工程（工寮、臨時水電）測量放樣、挖填土方、道路 AC 路面、排水溝、集水井、截水溝、滯洪沈砂池、懸臂式擋土牆、重力式擋土牆、加勁護坡擋土太空包、監測系統等工程。該府嗣於 92 年 10 月 22 日准予展期至 93 年 5 月 12 日以前申報開工。

(四) 93 年 4 月 26 日陳訴人檢具建築工程開工申請書申報開工，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建設局會簽農業局，請農業局就主管權責簽註意見，嗣經農業局回復意見略以：「一、請按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第 9 條水土保持計畫之審核程序，第 4 點及第 5 點規定申請水土保持工程開工（雜項工程）。二、查該君尚未繳交工程造价百分之三十之水土保持保證金，本課因此未發施工許可證。三、請按程序依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第 4 條規定繳納保證金後，本課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開工。四、以上意見請酌參。」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爰以 93 年 5 月 3 日府建管字第 0930081362 號函復陳訴人略以，應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再依建築法第 54 條規定，檢具其他文件辦理建築工程開工。

(五) 陳訴人不服上開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93 年 5 月 3 日府建管字第 0930081362 號函，向內政部提起訴願，經內政部訴願決定不受理，嗣後提起行政訴訟，分別經 94 年 9 月 8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3 年度訴字第 985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 96 年 6 月 14 日最高行政法院 96 年度判字第 1047 號判決上訴駁回。另渠提再審之訴，亦分別經 96 年 9 月 19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96 年度再字第 34 號判決再審之訴駁回、97 年 6 月 20 日最高行政法院 97 年度裁字第 3238 號裁定再審之訴駁

回、97年10月29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7年度再字第47號裁定再審之訴駁回。

(六)按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80年3月6日)第28條(85年5月23日修正為第31條)規定：「非都市土地之建築管理，應依實施區域計畫地區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其在山坡地範圍內者，並應依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之規定為之。」次按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於92年3月26日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以前，該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山坡地開發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左列順序申請辦理。一、申請開發許可。二、申請雜項執照。三、申請建造執照。」92年3月26日修正為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則於第3條規定略以：「從事山坡地建築，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依下列順序申請辦理：一、申請雜項執照。二、申請建造執照。」觀諸上開條文，山坡地之開發建築，其申請開發許可與申請雜項執照容屬不同階段之行為，各有其應遵循之規範。參照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訴字第985號判決意旨，水土保持法、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及山坡地建築管理辦法各有其立法目的及適用範圍，均為現行有效之法令，就山坡地之開發、管理及利用之行為，應視其開發、管理及利用之階段及程度，分別按上開法令規定辦理。又據農委會表示略以，山坡地開發案件如依區域計畫相關法令規定，應先報請各區域計畫擬定機關審議者，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亦即其水土保持書件係採「規劃」與「設計」2階段審查。水土保持規劃書係水土保持計畫之前置作業，其內容偏向整體規劃原則及理念；至於水土保持計畫則係就開發行為所需進行水土保持處理維護所為之設計及配置，實際開發時之開挖整地及水土保持設施之佈

建，亦應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辦理。查農委會係於87年5月7日以87農林字第87118841號函審查通過「財團法人華榮醫院水土保持規劃書」並檢送審定本予內政部營建署，且農委會86年11月10日86農林字第86147874號函復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之審核意見即要求，本案請正名為「水土保持規劃書」，是以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農業局）以89年9月11日89府農保字第8900154335號函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尚難認有重複審查之情事。

- (七)查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第12條規定略以：「第8條第1項第3款至第4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以及於山坡地及森林區內從事農、林、漁、牧地之開發利用所需之修築農路、開挖、整地或整坡作業，其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先擬具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核定…」同法第24條第1、2項規定：「（第1項）有第8條第1項第3款至第8款之開發、經營或使用行為者，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其繳納及保管運用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第2項）前項保證金於依規定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經檢查合於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後發還之。」水土保持法施行細則（84年6月30日）第9條第1項亦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本法第12條至第14條規定擬具之水土保持計畫，應依下列程序辦理：一、水土保持義務人擬具水土保持計畫併同目的事業開發或利用許可申請文件，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受理前款申請後，應將水土保持計畫送請主管機關審核。三、水土保持計畫經主管機關審查核可後，應通知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其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主管機關應併附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四、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收

受前款通知，經審查核准開發或利用許可時，應轉請主管機關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其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應併將水土保持保證金繳納通知單送水土保持義務人。五、水土保持義務人應取得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後，始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其屬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者，並應於開發或利用行為開工前，向主管機關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後，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始得向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申請開工。六、水土保持義務人依前款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實施完成後，應向主管機關申報完工，經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查合格後，由主管機關發給水土保持完工證明書。」

- (八)按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之目的在於確保水土保持義務人依水土保持技術規範實施水土保持之處理與維護，有關山坡地之開發利用，水土保持義務人為水土保持工程施工之日期，若在水土保持法施行之後，即應適用該法第24條第1項前段規定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此與山坡地開發申請案，應如何審查水土保持計畫及是否應擬具水土保持規劃書，分屬不同階段之程序，亦即山坡地開發案須其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始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及應否繳納保證金之問題，兩者不能混為一談，上開高雄高等行政法院93年度訴字第985號著有判決並經最高行政法院96年度判字第1047號判決審核並無不合。是以，本件開發案既於93年4月26日申請雜項執照開工，其水土保持施工日期即在水土保持法83年5月27日公布施行之後，又其水土保持工程既符合該法第8條第1項第3款至第8款之開發行為，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同法第24條第1項規定，要求陳訴人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尚難認有不合之處。

(九)綜上所述，財團法人華榮醫院開發案係於 93 年 4 月 26 日申請雜項執照開工，其水土保持施工日期即在水土保持法 83 年 5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後，又其水土保持工程既符合該法第 8 條第 1 項第 3 款至第 8 款之開發行為，則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同法第 24 條第 1 項規定，要求陳訴人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尚難認有不合之處。

二、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係因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遭民眾檢舉有未經許可擅自外運土石之情事，經相關單位現場稽查確認屬實後，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要求停工，嗣後兼因其水土保持監造技師終止監造亦函請改善，惟均未改正，爰兩度駁回復工之申請，尚難因此遽認該府有亂行無限期停工或企圖阻礙施工之情事。

(一)查華榮醫院興建工程之水土保持計畫，原獲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89 年間核定在案，惟因嗣未繳納水土保持保證金，致該府未予核發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而無法申報開工。該籌備處嗣後在維持原核定水土保持設施內容不變之原則下，提報分期施工說明書，將原一期全區施工更改為六期分期開發施工，並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97 年 10 月 31 日農保字第 0970232017 號函核定分期施工說明書。陳訴人嗣於 97 年 12 月 25 日繳納第 1 期水土保持保證金 327 萬元，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爰以 98 年 2 月 23 日府農保字第 0980028400 號函核發第 1 期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陳訴人嗣於 98 年 6 月 25 日就 (92) 高縣建雜字第 00022 號雜項執照申報開工。

(二)據高雄市政府水利局表示，華榮醫院籌備處前於 97 年 3 月 20 日，因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即擅自開發，經前旗山鎮公所制止查報後 (嗣經改制前高雄縣

政府依違反水土保持法第 12 條，按同法第 33 條規定裁處罰鍰 8 萬元），始主動提報分期施工說明書。該府僅要求已施工部分應納入第一期範圍，並未要求分六期開發，該分期施工說明書之內容係由該籌備處主動提報。

(三)復查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開工後，98 年 7 月 29 日即遭民眾檢舉有外運土石之情事，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98 年 8 月 5 日現場勘查，嗣以 98 年 8 月 11 日府建管字第 0980206718 號函命其停工，俟釐清核准水土保持施工期限展期後再行施做。後因未查獲具體事證，爰於 98 年 10 月 13 日同意復工並展延水土保持施工期限至 99 年 4 月 15 日止。

(四)惟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於 98 年 10 月 19 日再度遭民眾檢舉外運土石，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盜濫採土石聯合取締小組遂於 98 年 10 月 26 日派員前往現場稽查，發現與陳訴人簽約之施工廠商-綠田工程企業有限公司（下稱綠田公司）有未經申請許可，擅自於旗山段 177-11 地號土地採取土石之行為，現場查獲挖土機 2 部及砂石車 1 部，該府爰以 98 年 11 月 5 日府建土字第 0980283396 號函命其停工，俟釐清後再行處置。為釐清上開採取土石之位置及面積，該府地政處、旗山地政事務所等相關單位爰會同陳訴人於 99 年 3 月 1 日至現場會勘測量，測量結果系爭 177-11 地號土地挖掘面積為 755 平方公尺。經該府審酌認為，系爭 177-11 地號土地並非核准進行假設工程及第 1 期水土保持計畫施工之範圍，自無權於系爭 177-11 地號土地整地及採取土石，爰認陳訴人與綠田公司係未經許可共同於旗山段 177-11 地號土地內違規採取土石，乃依土石採取法第 36 條規定，以 99 年 8 月 9 日府建土字第 0990207744 號函及第 0990207744A 號函暨同號

裁處書分別裁處陳訴人及綠田公司（代表人林○○）罰鍰各 100 萬元。改制前高雄縣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並以涉嫌竊盜案件，將綠田公司代表人林○○等 4 人，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

(五)陳訴人不服上開罰鍰處分及經濟部 100 年 8 月 9 日經訴字第 10006102880 號訴願決定，爰提起行政訴訟，先後經 101 年 3 月 6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531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以及 101 年 7 月 26 日最高行政法院 101 年度判字第 685 號判決原告之訴駁回。另陳訴人認為原處分有行政程序法第 111 條第 6 款「未經授權而違背法規有關專屬管轄之規定或缺乏事務權限」及第 7 款「其他具有重大明顯之瑕疵」之無效情事，而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確認行政處分無效之訴，亦經 101 年 1 月 3 日高雄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21 號裁定原告之訴駁回。至於竊盜案件，則經高雄地檢署檢察官偵查結果，認為應予不起訴處分（100 年 3 月 15 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 99 年度偵字第 31200 號不起訴處分書）。

(六)另查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擅自於旗山段 177-11 地號土地採取土石，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98 年 11 月 5 日命其停工期間，華榮醫院開發案之水土保持監造技師函告該府自 99 年 4 月 19 日起終止監造，該府爰以 99 年 5 月 18 日府農保字第 0990040637 號函請該籌備處儘速另覓監造技師，並請其提送臨時防災措施計畫送核，未核可前不得逕行施做。據高雄市政府表示，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30 條規定，經主管機關依同辦法第 28 條及第 29 條規定令其停工者，水土保持義務人應於主管機關規定期限完成改正並經檢查合格後，始得復工。本案外運土石未依核定水土保

持計畫實施水土保持處理與維護，且開挖位置與核定水土保持計畫之挖填土方區位不符，惟水土保持義務人始終未依規定改正，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爰以 99 年 9 月 14 日府農保字第 0990150765 號函暨 99 年 12 月 23 日府農保字第 0990324603 號函二度駁回其復工申請，並非無限期停工。

(七)另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於 99 年 8 月 9 日依違反土石採取法裁罰 100 萬元後，該籌備處仍未依法停工，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嗣後分別於 100 年 10 月 21 日、101 年 1 月 18 日及 101 年 3 月 30 日現地會勘，查獲該籌備處又擅自開挖旗山段 125-18、125-19、125-58、126-29、126-32、177-15 地號及內門區腳帛寮段 296-1、298-9 地號等土地土石外運，並涉有致生水土流失等情事，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竊盜案件，高雄市政府爰依據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及行政罰法第 26 條等相關規定，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旗山分局依涉嫌盜採土石及致生水土流失等情，以 100 年 11 月 8 日高市警旗分偵移字第 1000015542 號、101 年 1 月 18 日高市警旗分偵移字第 1017000943 號、101 年 3 月 31 日高市警旗分偵移字第 1017001234 號等刑事案件移送書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

(八)綜上所述，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係因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遭民眾檢舉有未經許可擅自外運土石之情事，經相關單位現場稽查確認屬實後，爰依相關法令規定要求停工，嗣後兼因其水土保持監造技師終止監造亦函請改善，惟均未改正，爰兩度駁回復工之申請，又警員勤務出勤係配合相關權責單位辦理現地會勘，尚難因此遽認該府有亂行無限期停工或企圖阻礙施工之情事。

三、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相關規定，於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即擅自開發且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做，裁處罰鍰 8 萬元後，據以核發查報取締工作人員 1 人，獎金 1,200 元，於法尚無不合，尚難認有詐領獎金之情事。

(一)有關陳訴人陳訴高雄市政府相關人員詐領檢舉獎金乙節，按行為時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92 年 7 月 31 日)第 4 條規定略以：「山坡地違規使用之舉發人及從事查報與取締工作人員，其獎金之核發基準如下：…二、查報取締工作人員獎金：…(二)取締違規案件，經裁處罰鍰或經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而再處罰鍰，或移送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每件核發獎金新臺幣一千二百元。…」。查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於 97 年 3 月 20 日因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即擅自開發且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做，前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依水土保持法相關規定，以該府 97 年 10 月 31 日府農保字第 0970232017 號函裁處罰鍰 8 萬元在案，該府計核發工作人員許○○獎金 1,200 元。嗣後該籌備處違法開挖外運土石之行為，係依土石採取法裁罰 100 萬元，因未依水土保持法裁罰，故無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核發相關工作人員獎金之情事。其後，該籌備處未依法停工，擅自開挖旗山區旗山段 125-18、125-19、125-58、126-29、126-32、177-15 地號及內門區腳帛寮段 296-1、298-9 地號土石外運，並涉有致生水土流失情事，依水土保持法第 33 條規定，應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又依據行政罰法第 26 條規定，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者，依刑事法律處罰之。高雄市政府爰將其函送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未依水

土保持法逕予裁罰。

- (二)有關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部分，100年10月21日查獲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竊盜案件，計報請獎勵者有建國派出所所長林○○、副所長陳○○，各予嘉獎1次。101年1月18日查獲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竊盜案件，計報請獎勵者有建國派出所所長林○○，嘉獎2次。101年3月30日查獲涉嫌違反水土保持法及竊盜案件，計報請獎勵者有建國派出所巡佐許○○、警員莊○○，各予嘉獎2次。均無人領取工作人員獎金。
- (三)復據旗山公所表示，該所為職責所在，舉凡有人發現異狀或舉報或警務人員通知等，該所人員會同警務人員至現場勘查並勸導或制止後，提報坡地管理表查報情形表至上級單位，並無報請獎勵或領取工作人員獎金等情事。另據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表示，上開土石採取案涉及違反土石採取法部分，並無發放獎金及內部獎懲。
- (四)綜上所述，山坡地違規使用查報取締工作人員獎金係依山坡地保育利用管理獎勵辦法辦理，按該辦法第4條規定，違反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或水土保持法之取締違規案件，須經裁處罰鍰或經地方法院判決有罪者始得核發工作人員獎金，改制前高雄縣政府針對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未申領水土保持施工許可證即擅自開發且未依核定水土保持計畫內容施做，以該府97年10月31日府農保字第0970232017號函裁處罰鍰8萬元在案，該府爰依上開獎勵辦法據以核發許○○工作人員獎金1,200元，於法尚無不合，尚難認有詐領獎金之情事。

四、有關陳訴人指稱本案水土流失，肇因水保局興建之道路工程闢建不當，非可歸責於渠開挖施工乙節，因高雄市

政府業委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協助鑑定，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已偵結提起公訴，刻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允宜靜候處理。

- (一)有關陳訴人指稱本案水土流失，肇因水保局 84 年興建之嶺頂農路工程闢建不當，未善盡水土保持義務，非可歸責於渠開挖施工乙節，據水保局表示，陳訴人所稱「84 年興建之嶺頂農路工程」，應為水保局臺南分局前身第四工程所於 85 年度所興建之「嶺頂產業道路興建工程」。該道路係當時臺灣省政府預算，由前高雄縣旗山鎮公所提供土地，於 85 年 12 月 17 日完成驗收，臺南分局（前第四工程所）並以 85 年 12 月 26 日水土四（二）字第 6610 號函檢附相關圖冊移交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經該府 86 年 1 月 13 日八五府農保字第 250558 號函同意接管有案，該農路後續之維護管理屬改制前高雄縣政府（現為高雄市政府）權責等語。高雄市政府則表示，該地區計有兩條既有道路，均已納入華榮醫院開發計畫及水土保持計畫範圍，且其中一條於 96 年 12 月 3 日開發前現場勘查，係植生茂密無任何鋪面更無任何通行痕跡，另一條雖有路基、路面，但無崩塌中斷情形，而該籌備處並於該二條道路設置伸縮柵欄管制進出，故是否屬公眾使用之既有道路顯有疑慮。依水土保持法第 4 條規定，水土保持義務人係土地之經營人、使用人或所有人，依該規定雖有「行為責任」優於「狀態責任」意旨，惟仍須該二條道路確屬公眾使用道路並有維持通行之必要，始應由道路權管單位就路權及上下邊坡不可分割處辦理水土保持工作等語。
- (二)復查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擅自開挖旗山段 125-18、125-19、125-58、126-29、126-32、177-15 地號及內門區腳帛寮段 296-1、298-9 地號等土地之

土石外運，並涉有致生水土流失等情事，高雄市政府業以 101 年 4 月 2 日高市水保字第 10131597300 號函委由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協助鑑定，並移請高雄地檢署偵辦，針對水土流失部分，該署檢察官業以偵結提起公訴，刻由高雄地方法院審理中，允宜靜候處理。

五、依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83 年 4 月 6 日 83 府財產字第 29859 號函示意旨，華榮醫院開發案坐落之旗山段 125-18、177-15 及 177-31 地號等土地，係准於依法變更編定及該機構設立財團法人後於處分期限內依法辦理出售，其處分期限係至 83 年 12 月底。又依 83 年 6 月 21 日當時旗山鎮公所與陳訴人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亦約定，須於訂立契約 1 個月內繳納總價款之半數，頭款繳納後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即期建院，俟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再繳清另一半尾款。該籌備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始由公所出具移轉證明文件，交由該籌備處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惟華榮醫院開發案嗣因未依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且有擅自開挖土石外運及致生水土流失等情事，致未能完成土地移轉登記。

- (一)查財團法人華榮醫院開發案坐落之高雄市旗山區旗山段 125-18、177-15 及 177-31 地號等 3 筆土地，目前為高雄市市有土地，管理機關為高雄市政府地政局。上開土地於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前，原係高雄縣旗山鎮公所所有土地，前於 83 年 6 月 21 日由當時旗山鎮公所（法定代理人陳○○）與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法定代理人為陳訴人）簽訂土地買賣契約書，並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公證處 83 年度認字第 100897 號認證書公證。
- (二)依上開契約書約定，購地價款總額為 51,190,650 元，須於訂立契約 1 個月內繳納總價款之半數

25,595,325 元，否則視同放棄申購，頭款繳納後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即期建院，俟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再繳清另一半尾款。另該籌備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始由公所出具移轉證明文件，交由該籌備處辦理土地移轉登記。

- (三)次查陳訴人業於 83 年 7 月 20 日繳納上開購地頭款，據旗山公所表示，該筆價款，目前仍如數列該所保管款-預收土地款帳內；又 99 年 12 月 25 日原高雄縣市合併改制後，上開土地移由改制後高雄市政府地政局接管，雖管理機關已經變更，然依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3 規定，縣（市）改制或與其他直轄市、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者，原有資產、負債及其他權利義務，由改制後之直轄市概括承受。另上開土地原編定為山坡地保育區，因須依法變更編定及施作水土保持等規定，導致著手開發時間延長，及至後來未依原核定計畫開挖整地、土石外運等情事，導致遲遲未能完成土地移轉登記等語。
- (四)復據高雄市政府表示，系爭 125-18、177-15 及 177-31 地號等原鎮有土地經前旗山鎮公所提該鎮民代表會 82 年 5 月 24 日第 14 屆第 6 次定期大會審議通過同意出售，並經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以 83 年 4 月 6 日 83 府財產字第 29859 號函准予於該土地依法變更編定及該機構設立財團法人後於處分期限內依法辦理出售，處分期限至 83 年 12 月底。惟本案土地未於處分期限內（83 年 12 月底）完成出售，故現應依高雄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及土地法第 25 條規定，完成處分程序後始得出售。
- (五)綜上所述，依改制前高雄縣政府 83 年 4 月 6 日 83 府財產字第 29859 號函示意旨，華榮醫院開發案坐落之旗山段 125-18、177-15 及 177-31 地號等土地，係准

於依法變更編定及該機構設立財團法人後於處分期限內依法辦理出售，其處分期限係至 83 年 12 月底。又依 83 年 6 月 21 日當時旗山鎮公所與陳訴人簽訂之土地買賣契約亦約定，須於訂立契約 1 個月內繳納總價款之半數，頭款繳納後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即期建院，俟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時再繳清另一半尾款。該籌備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始由公所出具移轉證明文件，交由該籌備處辦理土地移轉登記。惟華榮醫院開發案嗣因未依原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且有擅自開挖土石外運及致生水土流失等情事，致未能完成土地移轉登記。

六、參酌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之所以同意鎮有土地出售予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其係考量該醫療機構申請設立之事業計畫係以照顧精神病患及慢性病醫療為目的，其設立可協助解決老人慢性病醫療與精神病患收容醫療問題，又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在案，為社會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所必需，高雄市政府允宜斟酌陳訴人是否仍有持續興建醫院之意願，依法妥適給予協助。

(一)按環保署 86 年 11 月 13 日公告「華榮醫院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審查結論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摘要，其中審查結論略以：「本案可有條件接受開發，開發單位應依左列事項辦理：…(六)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本署審查，本署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復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6 條之 1 (91 年 6 月 12 日增訂)規定：「開發單位於通過環境影響說明書或評估書審查，並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

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送主管機關審查。主管機關未完成審查前，不得實施開發行為。」

- (二)另詢據高雄市政府表示，本案因為時間久遠，必須先確認區域計畫委員會、環境影響評估的效力是否還是有效，如果仍為有效，陳訴人必須儘速完成水土保持，取得完工證明，以利進行後續醫院興建工作等語。
- (三)按財團法人華榮醫院開發案目前雖因其水土保持技師終止監造、未依核定之水土保持計畫施作，且有擅自開挖土石外運及致生水土流失等情事，而遭勒令停工，惟參酌改制前高雄縣政府之所以同意鎮有土地出售予財團法人華榮醫院籌備處，係考量該醫療機構申請設立之事業計畫係以照顧精神病患及慢性病醫療為目的，其設立可協助解決老人慢性病醫療與精神病患收容醫療問題，又經行政院衛生署核准設立在案，為社會團體舉辦公共福利事業所必需，高雄市政府允宜斟酌陳訴人是否仍有持續興建醫院之意願，依法妥適給予協助。

調查委員：余騰芳